

【通識教育中心】114-2 通識教育中心補助之教學、課輔助理課程名單

公告 114 學年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補助教學、課輔助理課程名單，如下表：

因教學(課輔)助理為勞僱型助理，需辦理加退保作業，本中心之勞保統一加保日期為 3 月 1 日~6 月 30 日，需完成投保作業，方得進用。

請通過之課程教師轉知該課程的教學或課輔助理，請學生務必於 **115 年 02 月 01 日(星期日)前**上網填寫(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305250d696060d907b10>)教學、課輔助理投保資料。

另「教學及課輔助理申請表」及相關表件，學生填寫完請務必於 **115 年 02 月 24 日(星期二)中午前**繳交至通識教育中心（鏡心書院 B 棟 2 樓）。

114-2 獲通識教育中心補助之教學、課輔助理課程名單						
單位	編號	開課班級	課程	指導老師	類別	備註
通識 中心	1	大一	資訊科學	范揚興	教學助理(TA)	每人每月 16
	2	大一	觀念化學	邱泰嘉、王順 發、李泳霆	教學助理(TA)	小時·115 年 時薪調為
	3	大一	觀念生物學	陳芝融	課輔助理(TU)	196 元·並核
	4	大一	統計學	葉允棋	課輔助理(TU)	撥 4 個月
	5	大一	運動與健康(二) ※籃球	何永彬	課輔助理(TU)	(3~6 月)。

★擔任教學(課輔)助理基本條件：

一、教學助理：

1. 以本校**大學部二年級(含)**以上或碩、博士班之在籍學生為原則。
2. 「實驗教學助理」、「課程教學助理」當學期末修讀擔任教學助理的課程或其他教師開授之同名稱課程。(「術科教學助理」、「實習課教學助理」不受此限)
3. 「實驗教學助理」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級排名前 30%；「課程教學助理」、「術科教學助理」、「實習課教學助理」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級排名前 50%。

(需附成績單：學業名次證明-班排名，如是碩士生則免附)

二、課輔助理：以本校在校學生已修畢該課程，成績至少達該課程前 20% 者為原則。

(需附成績單：學業名次證明-科目排名，如是碩士生則免附)

※每位教學助理至多擔任二門課程為原則。

※凡擔任教學(課輔)助理須參加教學發展中心每學期所舉辦之培訓課程(至少 2 小時以上)・並完成相關培訓認證・且該資格與當學期有效；未取得資格或雖取得資格認證但學期末評量不佳者・不得再續用。

★教學(課輔)助理進用程序如下：

一、115 年 2 月 1 日前請學生上網填寫投保資料

煩請通過之課程教師轉知該課程的教學或課輔助理・請學生務必於 115 年 02 月 01 日(星期日)前上網填寫(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305250d696060d907b10>)教學、課輔助理投保資料。

二、通識中心登錄用人整合暨保費管理系統產出相關表件資料

學生上網填寫完投保資料後・通識教育中心登錄「用人整合暨保費管理系統」・產出相關表件並寄送至學生 E-mail。

三、115 年 2 月 24 日中午前請學生繳交下列紙本資料至通識教育中心

請擔任教學(課輔)助理之學生列印出相關表件・填寫完請務必於 115 年 02 月 24 日(星期二)中午前繳交至通識教育中心(鏡心書院 B 棟 2 樓)。繳交紙本資料如下：

(一) 教學課輔助理申請表(含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)：1 份

提醒申請表內津貼轉帳資料表部分・黏貼之學生證影本必須蓋當學期之註冊章。

教學助理部分・需附上前一學期成績班排名；課輔助理需附該科之成績排名。

(二) 「勞動契約書」：一式 3 份

超過 18 歲(含)學生・請於乙方處學生簽名及填寫身分證字號・指導老師請於「用人單位」處簽名或蓋章。

未滿 18 歲學生・除了以上簽章・須加填下方雙方父母資料或法定代理人資料。

(三) 勞健保加保及勞退金「提繳申請表」：1 份

學生親簽「被保險人親簽名」之處・指導老師請於「用人單位」處簽名或蓋章。

(四) 勞工保險暨全民健康保險投保「異動申請書」：1 份

學生親簽「被保險人親簽名」之處・指導老師請於「用人單位」處簽名或蓋章。

為利投保作業・煩請學生一定要按時繳交以上資料・俾利本中心彙整投保資料・如有任何問題請與通識教育中心李小姐聯繫・分機 2203・專線:089-517481。